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理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代理教師領域科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科別	錄取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科	正取 1 名	實缺代理教師(16 節/ 週)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 3 名

備註：

- 一、正取人員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 二、聘期以公告為準，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失者，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止共 5 天。
- 二、公告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及本校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a/cwjh.ptc.edu.tw/cwjh/>)。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或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

-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四、五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a/cwjh.ptc.edu.tw/cwjh/>)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二、各次招考報名時間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30 分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1:30 分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30 分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30 分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30 分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30 分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 438 號 電話 08-7701864-16）

柒、報名資格：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該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第 6 次招考	持有符合任教國民中學各該類科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中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該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各科系畢業。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捌、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各 1 份。
- 2、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如係身障保障考生，請提出身障手冊（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4、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 5、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
- 6、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三、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玖、甄選、錄取、分數比率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占 60 %，每人以 15 分鐘為原則，教材教具請自備（試教範圍為國中階段第一冊，

單元、版本不限)。

二、口試：占 40 %，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成績計算：

(一) 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

(二) 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三) 以總分成績，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其次為試教成績高者，再次以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拾、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13:2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第 2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第 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第 4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第 5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第 6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二、甄選地點：崇文國中 (試場當天公布)。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於試教、口試結束後公告並由本人親自領取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領取成績通知單後於甄選當日結束後下午 3 時 30 分前提出申請複查。

三、榜示錄取名單於甄試結束當日公告於本校

<https://sites.google.com/a/cwjh.ptc.edu.tw/cwjh/>) 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ptc.edu.tw>) 網頁 (有爭議時，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網頁公佈為準) 請自行查閱，不另以書面通知應考人。

拾貳、榜示錄取人員報到日期：

一、榜示正取人員請於榜示翌日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二、備取人員列冊候用，於同一學年內同類科出缺時依名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上開錄取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拾參、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證件偽造、變造或不實者，一律予以解聘。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另據 112 年 7 月 1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7922400 號函規定，應聘本縣之出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 七、申訴方式：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電話：08-7701864 分機 16 或郵寄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 438 號人事室收。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其他臨時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頁。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准考證號碼：				
招考次別	☐ 第一次招考		☐ 第二次招考		☐ 第三次招考		☐ 第 次招考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現職服務 學 校			職稱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戶籍地址：		身心障礙 手 冊	☐ 持有 ☐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連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學 歷 (請詳列)	學校名稱				系科〔組別〕		日 夜 間 部		
	大學(專)						☐ 日間 ☐ 夜間		
	碩士						☐ 日間 ☐ 夜間		
曾任代理 經 歷	曾任代理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任代理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身障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欲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教師登記	高(國)中 科		證 書 字 號						
	高(國)中 科								
	實習教師 科								
報考人 簽 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右欄 請勿 填寫	☐ 報名表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錄取報到時繳交) ☐ 委託書 ☐ 身份證影本 ☐ 切結書一份 ☐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 其他：								
審 查 結 果	合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不合格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並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如獲錄取並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自動放棄被錄取及就職任教資格外，並願意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候用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願自行負責。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五、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同意取消應聘資格。

此致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茲委託 () 先生 (小姐)，代為辦理貴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第 次招考甄選報名。

此致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				
准 考 證 編 號			考 試 類 科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試教 ☐ 口試				
申 請 人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照片
粘
貼
處

甄選科別	國中_____科／第_____次招考
甄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預備時間	13:20~13:30
甄試科目 及 時 間	口試及試教 13:30~ (試教口試交叉進行)
監考人員 簽 章	

※注意事項：

- 一、甄試地點：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 438 號，電話: 08-7701864 轉 12)
- 二、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於當日下午 13:20 前至教務處報到。
- 三、試教及口試試場當日由現場工作人員引導。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 五、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電話：08-7701864-16；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a/cwjh.ptc.edu.tw/cwjh/>)